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54.74万元，置换募投项目“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和“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172,338.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67,229,999.1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含税）20,850,772.32元，募集资金净额946,379,226.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验资报告》（2017）6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浙铁大风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14,508.45	14,508.45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000.00	3,000.00
3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629.00	9,629.00
4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22,247.00	21,224.05
5	补充流动资金	48,361.50	48,361.50
合计		97,745.95	96,723.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及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截至2017年5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714.09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0.6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481号）。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54.74万元分别置换预先已投入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8,714.09万元及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的自筹资金40.6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629.00	9,629.00	8,714.09	8,714.09
2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22,247.00	21,224.05	40.65	40.65
合计		31,876.00	30,853.05	8,754.74	8,754.74

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54.7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754.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江山化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山化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